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管字〔2016〕13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进一步深化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现就2016年园区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一年。试点示范园区要围绕企业需求和产业特色，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园区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不断完善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贸易、产业等相关政策融合；适时调整完善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坚持“数量布局、质量取胜”，强化专利创造的运用导向；扩大专项工作投入比重，因地制宜实施知识产权金融、企业贯标引导、服务业促进等政策。

（二）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等的改革举措，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行政管理。完善政府、行业和企业“三方联动、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逐步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门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化，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专项化。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手册和论坛沙龙等多种形式，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文化普及。认真做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打造知识产权文化品牌，推动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

（四）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专利申请咨询、信息检索、维权援助等基础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提高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二、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工作

当前，园区进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攻坚期，产业发展亟待提质增效升级，以知识产权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园区作为产业集聚区，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是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内在要求。

（一）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鼓励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以外的试点示范园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专

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专利分析与产业决策相融合。按照《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及时将实施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报送备案。

（二）鼓励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积极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围绕专利壁垒突出、运营需求强烈的重点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联盟为抓手，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支持联盟开展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不断提高产业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依托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载体搭建具有产业特色的运营服务平台，引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专业机构，鼓励各类创投基金等资本投入知识产权运营，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机构、资本和项目“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不断提高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三、继续做好园区动态规范管理

为深化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推动管理规范化和工作体系化，我局正在研究修订《办法》。为做好工作衔接，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暂停试点和示范园区申报工作，试点园区验收、示范园区培育和复核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一）试点园区验收。我局委托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对辖区内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见

附件 1) 进行考核验收, 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和工作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做好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的通知》执行(相关定量指标标杆值详见附件 2)。各有关省局要提前将验收工作方案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审定, 验收后 1 个月内报送相关材料。

(二) 示范园区培育。对通过试点园区考核验收并自愿开展示范园区培育工作的园区, 各有关省局要组织做好示范培育工作, 指导园区及时制定示范培育工作方案, 并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试点验收后一年内未开展示范培育的园区视为退出试点示范园区序列, 示范培育期少于一年的园区不得申报示范园区。

(三) 示范园区复核。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对示范满三年的园区进行工作复核。鉴于纳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 7 个示范园区工作成效突出, 免于复核。请有关省局指导待复核的示范园区(名单见附件 3)全面总结三年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工作情况, 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我局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打分表》(详见附件 4), 会同有关省局、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复核工作组, 于 4—5 月赴各示范园区开展复核工作, 得分 80 分以上的示范园区通过复核。具体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有关省局组织示范园区报送 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 各试点示范园区填写《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015 年度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5), 安排专门人员汇总后,

于 3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 EMS 报送我局（电子件发送至 yuanquip@126.com）。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试点示范园区，视为退出试点示范园区序列。

本通知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www.sipo.gov.cn）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专题中下载。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6 年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定量指标标杆值
3. 2016 年示范复核的园区名单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打分表
5.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信息统计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专利管理司 姜海飞 饶波华

电 话：010—62083421 62085316

传 真：010—62083864

邮 箱：yuanquip@126.com

附件 1

2016 年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园区名称	试点期满时间
1	江苏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 6 月
2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2016 年 6 月
3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6 月
4	福建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6	山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 6 月
7	河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8	湖南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9	海南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10	重庆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11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 5 月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 定量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取统计的试点园区 2014 年相关指标数值的中值, 比上年度降低的指标继续沿用上年度相应标杆值。定量指标标杆值如下:

一、基本指标 9, “万人专利授权量”的标杆值取 226.7 件/万人。

二、基本指标 10, “万人商标注册量”的标杆值取 84.8 件/万人。

三、基本指标 11,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标杆值取 45.8 件/万人。

四、基本指标 12, “每百万 R&D 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的标杆值取 0.23 件/百万元。

五、基本指标 16, “现阶段拥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企业的数量”的标杆值取 8.5(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指数)。

六、基本指标 19, “专利产品销售额比重”的标杆值取 0.68。

七、基本指标 20,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情况”的标杆值取 142.5 件。

八、加分指标 32, “园区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的标杆值取 16(获奖指数)。

附件 3

2016 年示范复核的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示范园区名称	示范起始时间
1	江苏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 2 月
2	山东	青岛市崂山区	2013 年 2 月
3	四川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年 2 月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打分表

园区名称: _____ 得分: _____ 专家签字: _____

分项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5分	主要考核示范3年期间,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工作机制、经费保障、文化建设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a. 政策体系基本完善,与经济、科技等政策紧密结合,工作机制运行高效,经费支出快速增长,管理机构建设良好,打击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宣传培训等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等,得30-35分; b.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运行有效,经费支出持续增长,管理机构建设有所进展,打击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良好,宣传培训等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等,得20-30分; c. 政策体系、工作机制、经费保障、文化建设等平稳推进,得0-20分。	
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 35分	主要考核示范3年期间,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的提升情况	a. 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和效率等创造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许可、转让等运用指标快速均衡增长,质量和效益突出,得30-35分; b. 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和效率等创造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许可、转让等运用指标稳步增长,质量和效益逐步提升,得20-30分; c. 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和效率等创造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许可、转让等运用指标基本平稳,质量和效益一般,得0-20分。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分	主要考核示范3年期间,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进展情况	a.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迅速,服务机构类型和数量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信息、维权援助及转移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运行高效,得15-20分; b. 知识产权服务业平稳发展,服务机构类型和数量有所增长,知识产权信息、维权援助及转移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得10-15分; c.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不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保持运行,得0-10分。	
创新工作 10分	主要考核示范3年期间,园区开展的知识产权创新性工作	在知识产权政策、产业专利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服务业等方面采取了创新举措并取得突出成效,综合考虑成效、创新性和示范效应,得0-10分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信息统计表

园区名称: _____

填表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填表联系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编

一、园区基本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数据	增长率
1	面 积	平方公里		
2	总 人 口	万人		
3	GDP 总量	亿元		
4	年财政收入	万元		
5	年财政支出	万元		
6	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7	园区年研发总投入	万元		
8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家		

二、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 位	2015 年数据	增长率
1	政务环境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专职人员数量	人		
		专项经费	万元		
2	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 情况	服务机构数量	家		
		服务机构从业 人员数量	人		
3	工作基础	国家级优势 示范企业数量	家		
		省级试点示范企业 或同等企业数量	家		

三、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数据	增长率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件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件		
4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件		
6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件		
7	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	件		
8	向国外申请专利 的企业比例	%		
9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比例	%		
10	万人专利授权量	件/万人		
11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12	每百万研发经费 发明授权量	件/百万		
13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数量	件		
14	商标注册数量	件		
15	驰名商标数量	件		
16	万人商标注册量	件/万人		
17	获得中国专利奖 数量及等级	个		
18	获得省级专利奖 数量及等级	个		

注：数据填写务必准确，表三中第 8、9、11、15、16 项指标为截至 2015 年底的累计数据，无相应统计口径的数据可不填，在相应栏填写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